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8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林勳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四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